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39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提前 3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阅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二次修订）》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修订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二次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

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李伟阳  
2025 年 12 月 19 日